

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五年

中央档案馆
湖南省档案馆

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群团文件)

一九二五年

中央档案馆
湖南省档案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编 辑: 唐启纯、李士文、谢晓音、
 杨武姿、熊治洪、易亮如、
 戴润余、何国强

审 稿: 赵朴、殷子贤

校 对: 崔淦、黄让

编辑时间: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印刷时间: 一九八五年三月

印刷单位: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

印 数: 二〇二〇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湖南团组织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不少文件原系竖排，文内有“如左”、“如右”、“右列”等句，校编时均未予改动，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付题，均加*号标明。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一九二五年

- 彭平之给团湖南区委转团中央的信
——视察平江团的工作情况
(一九二五年一月六日) (1)
- 团湖南区委致团中央信
——转上平之视察平江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 (3)
- 团湖南区委兼长沙地委关于长地青年农工运动的报告
——活动状况、组织、教育及宣传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4)
- 团湖南区委兼长沙地委对于团第三次大会之意见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4)
- 团湖南区委兼长沙地委致团三次大公信
——推举彭平之为出席大会代表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22)
- 附：育南、代英关于团三次大会时间及选派代表等
致团湖南区委信
(一九二五年一月八日) (22)
- 贺昌给钟英的信

- 选派涂正楚出席团的三次大会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24)
- 团安源地委对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意见
(一九二五年一月) (25)
- 团湖南区委工作报告
——区委组织及工作，各地方团变迁及概况，经济收支情况等
(一九二五年一月) (29)
- 长沙地方团组织工作报告
——支部变迁、会议活动、团员人数、缴费、读刊物及地方大会情况等
(一九二五年一月) (42)
- 团湖南区委教育宣传部报告
——团内教育、训练、刊物出版与示威游行等
(一九二五年一月) (50)
- 团湖南区委兼长沙地委教育宣传部报告
——团内教育训练工作，刊物出版及群众示威游行，平民教育及参加其它团体等
(一九二五年一月) (56)
- 湘区学生运动报告书
——一九二四年一年的情形、区执委会对全国大会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一月) (64)
- 团长沙地方大会记录
——李维汉、彭平之报告党四次大会、团三次大会情况及决议，改选长沙地委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93)
团长沙地委给团中央妇女部的报告	
——关于成立妇女运动委员会，“三八”节纪念会问题等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日）(107)
团长沙地方执行委员会一九二五年上期全般计划	
（载《中学校刊》一九二五年三、四月合刊）(109)
团长沙地方组织部计划	
（载《中学校刊》一九二五年三、四月合刊）(111)
团长沙地方教育宣传计划	
（载《中学校刊》一九二五年三、四月合刊）(114)
团长沙地方青工运动进行计划	
（载《中学校刊》一九二五年三、四月合刊）(117)
团安源地委上半年教育宣传计划	
（载《中学校刊》一九二五年三、四月合刊）(119)
团长沙地委关于支部的组织及职责的规定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123)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宣字第七号）	
——关于巴黎公社纪念活动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日）(126)
团长沙地委二、三月份工作报告	
（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127)
团长沙地委三月份经济情况报告	
（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129)
团长沙地委宣传部报告（三月份）	
——内部教育工作与追悼孙中山等	
（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131)

- 团长沙地委妇女部报告（三月份）
——妇女运动委员会成立及纱厂女工工作等
(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133)
- 团长沙地委学生部报告（二、三月份）
——学联改组、反对私学加费及考试委员会等
(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135)
- 团安源地委报告（第二号）
——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八日安源政治、经济及团组织情形
(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138)
- 团南华特支工作报告
——追悼孙中山，平民教育和“五四”、“五七”等的宣传，在国民党的活动
(一九二五年五月七日)(141)
- 林剑城致党中央信
——离南京两月中经过情形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144)
- 团长沙地委给团中央的报告（组字第十一号）
——执委重新分工情况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147)
- 团长沙地委学生部工作报告（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反对考试动运与章士钊等问题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148)
- 团长沙地委宣传部报告（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追悼孙中山，“五四”、“五五”、“五七”纪念，拟办暑期党校等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151)
附：团中央对团长沙地委学生部、宣传部报告的批示	
（一九二五年五月）	(156)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学字第五号）	
——解释介绍同志赴赣一事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157)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书字第八号）	
——请求解决前团湖南区委欠款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158)
团湘乡特支非基部致团中央信	
——非基运动情况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59)
则鸣致团中央信	
——团平江地委成立及前支部所进行的工作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162)
附：团中央批示	
团平江地委第一次会议决议	
——地委分工及工作计划	
（一九二五年五月）	(165)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	
——要求派人来安工作及请示醴陵支部属何地指导	
（一九二五年六月）	(169)
范博致团中央信	
——请求调一人到团安源地委工作	
（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	(170)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 组织、宣传工作情况
(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171)
-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第十一号)
——地委拟七月改选, 请求派人来安工作等
(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174)
-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
——执委改组情况及子暲调动、经费问题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175)
- 笛渔致团中央信
——南县、华容、益阳情况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三日)(177)
-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
——关于反对教会学校策略的不同意见与请示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三日)(179)
- 团长沙地委学生部报告
——全省学生代表大会经过与结果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182)
-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青沪惨案后情形及蔡子华身份问题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185)
- 团安源地委五、六月训育工作报告(第五号)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日)(186)
- 附: 团中央对团安源地委训育工作报告的批示
- 团南华特支开会报告表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190)
-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组织雪耻会等情形	
(一九二五年六月)	(191)
附：团中央的批示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段德昌情况，发展组织及经费困难等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93)
团长沙地委五月下半月至六月内部情形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5)
附：五、六月份经费结算报告	
团长沙地委学生部报告（五月十五至六月底）	
——全省学联改组，援助沪案运动，反对私校加费和 一师校长问题	
(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
湘地赴粤团临时书记秋玄致党、团中央信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203)
陈芬等关于整顿耒阳团组织给团中央的信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204)
团耒阳特支关于特支改选情况给团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5)
陈一德关于团耒阳特支改组情况给团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6)
陈芬关于团耒阳特支改组情况给团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07)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	
——关于地委改选等问题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08)

- 团长长沙地委学生部七月份工作报告
（一九二五年七月）(210)
-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国民党的组织与工作，学联会情形及请告蔡子华、
潘俊五是否团员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日）(213)
- 团安源地委书记吴景中报告
——执委分工、发展组织及各种会议、工部与青年部
工作，安源政治经济情形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日）(216)
-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第一号）
——地委改选及分工情况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221)
-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南县雪耻会的工作和问题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四日）(223)
- 团安源地委关于党、团合办党校情形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五日）(226)
- 团长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
——执委重新分工和发展组织等问题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227)
- 团长长沙地委宣传部致团中央信
——教育宣传委员会成立及其工作计划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229)
-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第四号）
——要求寄《中国青年》等刊物及付款问题

-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233)
-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
- 发展组织、宣传工作及饥民运动情形
-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235)
-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第五号）
- 华容成立第四组，发展国民党组织，请求指定特
支新负责人等
-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237)
- 团南华特支工作报告
-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239)
- 黄伍一致作民、二南信
- 请帮助找工作
-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243)
- 团南华特支学生部工作报告
-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244)
- 团安源地委报告（第一号）
- 四至七月的宣传工作
- (一九二五年八月)(247)
- 团长沙地委对团中央六十九号通告的答复
- 非基组织情况
- (一九二五年八月)(251)
- 团安源地委关于安源、萍乡、醴陵、株洲等地学校
情况调查表
- (一九二五年八月)(252)
- 吴景中、镇南的报告
- 安源基督教的活动和非基督教同盟工作情况

（一九二五年八月）	(260)
团安源地委关于政治宣传工作的意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日）	(263)
团长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	
——特别团员入党手续问题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265)
团南华特支书记陈琳致团中央信（第八号）	
——本人被调往安源，欧阳笛渔接任书记	
（一九二五年九月九日）	(266)
团长南华特支书记月山致团中央信	
——南县团的工作情形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267)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第六号）	
——贺其真工作安排及津贴问题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269)
团长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调字一号）	
——执委改选与分工情况，对地委负责人调动频繁的意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270)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第七号）	
——出席团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代表由涂正楚改为吴景中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272)
团长南华特支书记月山致团中央信	
——华容团务由程学敬负责，华容概况与宣传工作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274)

- 团中央特派员范博致团中央信
——安地事变情况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276)
-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调字九号)
——述凡不能出席团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改派蔡增
准参加及何自我的情况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278)
-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
——述凡不能出席团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改由蔡增
准出席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79)
- 团中央特派员范博致团中央信
——提请团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议决本人辞职及湖南
团组织、经费问题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80)
- 团衡阳地委致团中央信
——“双十”节活动及工作上的困难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282)
- 团中央特派员范博致团中央信
——团长沙地委负责人问题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83)
-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调字十三号)
——地委负责人问题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84)
- 龚逸情致代一转团中央信
——安地事变经过的详细情况

（一九二五年九月）	(285)
南县宣传活动情况	
（一九二五年九月）	(291)
谷芸致代英转团中央信	
——报告安地事变情况，要求介绍工作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	(293)
团安源地委致团中央信	
——安地事变后安源、萍乡等地情形和工作请示	
（一九二五年十月四日）	(295)
团衡阳地委致团中央信	
——关于订购《共产主义ABC》与《新社会观》事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	(300)
团衡阳地委七至九月工作报告	
——执委工作，组织情况与教育训练	
（一九二五年十月）	(301)
今年的“双十”节	
——湖南雪耻会平江分会宣言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	(305)
国庆纪念	
——平江益声讲演团为力争关税自主告各界同胞书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	(307)
“双十”节	
——平江县夜学校学友会为打倒军阀和帝国主义同告	
胞书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	(312)
平江私立培元小学为纪念“双十”节告各界同胞书	

-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314)
团平江地委致团中央信
——印发传单情况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一日)(315)
彭士浩致团中央信
——请求推荐团员应读书籍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四日)(316)
附：团中央致彭士浩信
(一九二五年)(317)
团中央特派员范博致团中央信
——对恢复团湖南区委及对团长沙地委工作的意见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318)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调字十二号）
——要求由中央担负邮寄书籍费用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321)
团长沙地委致团中央信（调字十三号）
——醴陵工作改由长沙地委领导，湘潭新桥成立特支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七日)(322)
景中致××信
——安地事变我方失败原因及个人目前情况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323)
范博致团中央信
——召开团湖南区代表大会及有关组织问题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324)
吴景中、黄五一致团中央信
——经费及吴景中要求去莫问题